

证券代码：836954

证券简称：鼎集智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核准名称：上海速普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660 号 5 幢 2 层。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及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未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需经董事会批准，无提交需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

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速普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660 号 5 幢 2 层

主营业务：新能源、新材料、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及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相关零部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	10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 100.00%持股，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子公司独立运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的现实经营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长远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的业务要求及市场的变化，最大化地减少并积极应对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